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债券代码：	175505.SH	债券简称：	H20 方圆 1
-------	-----------	-------	----------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下属公司广州方圆乐成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乐成”）收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送达文件，获悉张锦添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行政赔偿纠纷进行起诉，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大井经济联合社、广州乐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案号为（2026）粤 7101 行赔初 9 号。诉讼请求为：

- 1、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南黄府赔决【2025】2 号《行政赔偿决定书》；
- 2、判令被告按照赔偿清单作出赔偿，赔偿原告 15,864,159.5 元及利息 1,236,082.428 元（以 15,864,159.5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9 月 1 日），以司法鉴定评估为准；
-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违法行为造成的惩罚性赔偿 15,864,159.50 元；
- 4、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广州乐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次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以下无正文）

2026年4月24日

